



國民法官案件中 使用通譯之挑戰與建議

陳雨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專職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貳、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職律師制度 參、外籍移工、新住民案件的特殊性 肆、給予通譯協助是外籍被告的基本人權，國民法官案件亦是如此 伍、結語
----	---

壹、前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在2004年7月正式開始受理民眾申請後，我是在隔年的9月到臺北分會任職，直到2010年離職。去年回到會內，領回13年前第一天上班的員工編號，但跟過去行政律師的工作內容不同，這次是擔任專職律師，負責辦理訴訟案件。

目前我承辦的案件中，外籍移工及

新住民的案件大約占了四成。而今年開始專職律師也需要承接國民法官案件，因此藉此文來討論通譯在國民法官案件中可能會遇到的一些問題。

貳、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職律師制度

先簡要介紹專職律師制度。依法律扶助法第23條第3項規定¹，法扶得約聘

專職律師²，而法扶設置專職律師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專職律師解決個案背後制度性的問題，進而推動制度合理的改革，減少結構性問題下產生的受害者。以95年開始協助卡債受害人，一直到成功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立法，而後持續的扶助消債案件，正是適例。目前法扶一共聘有18位專職律師³，3位候補專職律師⁴。

專職律師辦理的案件類型必須具有最弱勢、公益性等特殊性的，例如當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犯罪被害人、外籍移工或新住民等；案件類型則有強制辯護案件、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案情複雜、人口販運等。因此專職律師原則上都會承辦到外籍人士的案件。

參、外籍移工、新住民案件的特殊性

我的外籍當事人以東南亞國家，菲律賓籍、印尼籍及越南籍為主。當事人跟我之間，除了語言外，文化、生活習慣，以及法律制度上都有差異。所以「溝通」，在辦案的過程中，變得很重要。

與外籍當事人溝通時，為了確認當事人的意思，同樣的問題我會嘗試著以不同的方式多問幾次。為了讓不是法律背景的翻譯老師可以理解而正確的翻譯，我們的提問要想辦法白話避免複雜。另外，有些新住民來到臺灣的時間

雖然比較長，可以說簡單的中文，但到了法庭上，仍然會需要通譯協助。我曾經遇過已經歸化為我國籍的證人，被法官詢問他在工廠作業的細節時，包括物品的材質、軟硬度、如何敲打、翻面等，都還是需要透過通譯才有辦法回答。因此，承辦外籍當事人的案件，會需要投注更多心力、時間在面談、討論案情上。如果外籍當事人在押時，律見也要先聯繫好翻譯老師一同前往，要預留較多一點的時間律見，次數也會增加。

法扶有建置通譯老師的名單，扶助律師們可以透過名單找到適合的通譯⁵。當事人如果是社團轉介過來的，社團的工作人員有時候也會一起協助翻譯。當事人、律師或通譯若有一方在外縣市時，我們都可以透過視訊方式完成面談討論。

當然，案件不會面談完就結束，要簽署委任狀、書狀等各種文件，當事人簽署書面時需要翻譯讓他知悉，指引他簽名在文件上。當事人也會提供案件相關的書面資料給律師，尤其現在很多通訊軟體的對話紀錄截圖，如果案件需要，我們也會再請翻譯老師或翻譯社協助翻譯。此外，例如調閱警詢或偵訊過程的錄音或錄影光碟來確認陳述內容是否正確時，也需要通譯老師協助。如果是關鍵的證據，甚至會請第二位老師再確認原本翻譯的內容。

此外，每個國家有不同的方言、不

同地區有相異的口音。有次開庭時，檢察事務官當庭提示一張截圖，請在場的通譯老師協助翻譯截圖上的文字給被告，通譯老師表示文字為方言，他也不懂所以無法翻譯，我們只好庭後另外再找懂方言的老師協助翻譯後陳報給檢察官。另外有次翻譯老師來翻譯越南語時，當事人是中越口音，與翻譯老師不同，所以他需要時間適應一下口音。總結來說，辦理外籍當事人的案件時，會需要更多的時間與耐心在克服語言差異的溝通上。

肆、給予通譯協助是外籍被告的基本人權，國民法官案件亦是如此

我國今年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當被告是不諳法庭使用語言之人時，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而法院組織法第98條規定，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曉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除由通譯傳譯外，並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另依刑事訴訟法第99條第1項規定，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必要時，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⁶。因此，

外籍被告在行國民法官案件中，也應給予通譯的協助。

對不熟悉法庭語言的被告給予通譯是國家基於正當法律程序，為協助被告正確理解法庭活動以及案件相關卷宗、證物以充分行使被告防禦權，也使法院得以做出正確裁判，屬於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範圍⁷。此外，我國在98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依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⁸以及第32號一般性意見，通譯的協助是任何人都平等享有的基本權利⁹。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刑事判決¹⁰、108年度台上字第2079號刑事判決¹¹、109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判決¹²，均援引公政公約作為依據，肯認此項基本人權¹³。

法律雖然明確規定外籍被告應有通譯，但是真正進入法庭後，通譯翻譯的範圍包含哪些，才算是「保障被告受到公平審判的權利」、「保障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法律似乎沒有明文規範。首先，依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40段闡釋：「(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這反應刑事訴訟中公平及武器平等原則的另一方面。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均可享有(英文版為This right arises at all stages of the oral proceedings.)；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

此外，監察院103年司調0011號調查報告指出：「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或審理中遇有被告或證人等語言不通曉者，均應以通譯傳譯之，且係『全程傳譯』，始足以保障受訊問被告之訴訟權益¹⁴。」監察院另於108年內調0018調查報告中闡述：「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據該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間通過之第32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同時包括相關文件的口語或文字的翻譯。這一權利在口頭審理的所有階段，包括審判前之程序，均可享有。是項保障被告免費通譯人員的權利，除將被告的陳述翻譯給法庭明瞭，亦包括將進行中的司法程序翻譯給被告知曉。亦即證人或鑑定人之證詞，或檢察官之陳述等對被告不利之程序進行，均應即時傳譯讓被告知曉，使被告得為有效之答辯。」

因此，綜合公政公約第32號一般性意見，以及監察院調查報告對於通譯協助的要求，行國民法官程序的案件，凡是被告依法在場參與之程序，均應備有通譯。包含協商程序、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期日¹⁵及宣示判決等，均應有通譯在場，將程序進行過程中之事項即時且完整翻譯予被告知悉。

而從保障被告防禦權的角度而言，

由於國民法官案件，採卷證不併送，國民法官及法官透過在審理期日直接見聞法庭上之各種證據內容，聆聽相關人之言詞陳述，理解消化後，形成最終決定。因此，所有在審理期日依法直接於法庭上提出、呈現、展示之言詞、文字、影像、書面等資料內容，都是國民法官及法官形成決定之基礎。當這些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及法官做決定的資料呈現在法庭上時，被告有權利立即地透過通譯理解其內容，並且得對前述資料表達自己的意見後，再由通譯正確地將被告的意見傳達給國民法官及法官知悉。否則，如果被告無從了解對其不利之程序、證物或證詞的意義為何時，也無法防禦，被告防禦權的行使勢必落空。

今年首件外籍人士經檢察官起訴而進入國民參與審判程序的案件是在臺中地方法院¹⁶，最後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這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裁定，主要是基於兩個理由，讓法院認為可能會使得國民法官無法做出正確與公正的判斷及妥適的決定。

首先，臺中地院認為，本案涉及之醫療、法律專業用語甚多，經過雙向翻譯，會需要相當長的審理時間，且雙向翻譯的過程將使國民法官不易聚焦爭點，恐怕影響決定的正確及妥適。整理裁定將此案件於審理中需要通譯雙向翻譯的情形包括：

一、通譯須將當庭對被告對於提示的卷證，以及法醫研究所或醫院相關之鑑定報告或調查結果之內容翻譯為印尼語告知被告，並且就被告對前述卷證或報告內容所陳述之意見，從印尼語翻譯為中文讓國民法官、法官、辯護人、檢察官知悉。

二、通譯須將檢、辯雙方詰問、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詢問之問題，由中文翻譯為印尼語告知被告、告訴人。再將被告、告訴人之意見由印尼語翻譯成中文，讓國民法官、法官、辯護人、檢察官知悉。裁定也特別強調由於本案事涉醫療及法律專業用語甚多，雙向翻譯恐怕又會導致審理期間拉長。

從裁定的見解來看，這一庭的法官也肯認了在执行國民法官案件中，通譯翻譯的範圍除了國民法官、法官、證人、辯護人及檢察官、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或被害人家屬之「言詞」外，還包含法庭上提示的卷證資料。如此一來，包含檢、辯雙方用以呈現卷證資料的簡報檔案，也會需要當庭經過通譯傳譯。

而裁定認為不行國民法官程序的另外一個理由則是認為通譯人員未曾經過模擬國民法庭之訓練，對於國民法庭審理程序進行能否精準掌握，實有待商榷。

依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可知，欲成為法院特約通譯者，應經中文程度測試合格、完成教育訓練並經審查合格者，始能由建置法院

遴選為特約通譯備選人。而教育訓練之課程及時數包括：一、法院業務簡介二小時。二、法律常識六小時。三、各類審理程序或相關程序概要十小時。四、傳譯之專業技能及倫理責任四小時。

應注意的是，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3條特別針對「交互詰問」的訓練有所要求：「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交互詰問前提供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與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相關之研習課程。前項研習課程之內容應使檢察官、辯護人有確認之機會，並不得涉及本案犯罪事實或證人、鑑定人、通譯預定陳述之內容。」

由於刑事案件審理過程中，交互詰問是檢辯雙方依照各自案件理論及訴訟策略等，精密設計問題的次序、內容，用字遣詞或許都有其背後的意涵。此外，行交互詰問者，提問時或許需要刻意的停頓、加重語氣或者搭配手勢，以求更精確把意思呈現出來。而被詢問者的回答，可能有肯定，或是遲疑、不確定之語句、語氣等，這些細節都可能影響國民法官及法官對於證人證詞內容之評價，此均有賴通譯「如實地」翻譯出來。由於目前為止，司法院似乎尚未對通譯人員有較為系統性的安排國民法官法之教育訓練課程。因此臺中地院的考量亦有其道理所在。

伍、結語

Angle

目前還沒有外籍被告透過通譯協助而行國民法官程序審理的案件，通譯制度如何在國民法官法庭中進行仍有待案例累積。但外籍被告透過的通譯協助翻譯的範圍，理論上不應該因為有沒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有落差。當我們討論國民法官程序中，通譯翻譯的範圍應該包含所有口頭審理程序以及所有法庭中言詞及文書的翻譯時，這樣的標準就應該同樣落實在非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中，但恐怕目前大部分的案件都沒有做到，而可能損及被告防禦權的行使今

天的討論並不是對國民法官程序要求太多，而是現在程序中對通譯要求的太少，現在的法庭中，通譯多半僅依照法官提問內容而翻譯，不會適時且完整的將現在所進行的程序翻譯給外籍被告知悉。通譯協助的確保在國民法官程序中還沒有準備好時，在職業法官的審理程序也還有諸多不足，期待制度變革的同時，我們仍然要踏實地檢討改進通譯制度沒有做好的地方，否則不管行何種程序，最容易被犧牲的都是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在法庭上的權利。♣

註釋

1. 法律扶助法第23條規定，為辦理本法規定之法律扶助事務，基金會得約聘專職律師；其約聘標準、期間、薪資、派案、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管理考核之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2. 專職律師之聘任等資訊，可參考法扶官方網站：https://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information_detail&p=1&id=206（最後瀏覽日：2023年12月6日）。
3.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4位、臺北分會有4位、新北分會有2位、臺南分會有3位，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有5位。
4. 依法扶「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學習律師於本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得經本會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
5. 扶助律師可以請分會承辦人員提供通譯老師的名單，並向分會申請必要費用。
6. 另還有「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法務部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等子法規定。
7. 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4051號判決意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現行條文為：『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係因刑事訴訟法採言詞審理主義，如因被告之聽能、語能之欠缺或言詞不通，使其與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其與證人相互間，就訊（詢）問或詰問之內容，無法辭能達意或充分理解，又無通譯加以傳譯時，對於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即有未週。」
8.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9. 參公政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另參第15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及第2段意旨，締約國都必須確保「所有境內

受其管轄之人」享受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第2條第1項）。一般而言，《公約》所定各項權利適用於每個人，不論國家間互惠原則，亦不論該個人的國籍或無國籍身分。必須確保《公約》內的每一項權利，而不區別對待公民和外國人。

10.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1號刑事判決指出，刑事被告之通譯依賴權，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被保障各項權利之一（己款）。
11.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79判決：「……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第6款之意旨，通譯協助屬刑事被告之權利，而非法院訴訟上之工具，該項權利，旨在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提供其必要之協助。審判對於被告或其辯護人所為指定通譯協助被告之聲請，固得本於訴訟指揮之職權，審酌個案之具體情形，裁量是否指定。惟如已認有指定通譯協助被告之必要，並為准予指定通譯之宣示，嗣於審判期日，行言詞辯論時，卻未指定通譯，亦未說明何以不為指定之理由，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難謂適法。」
1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21號刑事判決：「……被告為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此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99條、第100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我國於98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六）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是依上述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如犯罪嫌疑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自應使用通譯，以保障犯罪嫌疑以通曉之語言自由陳述之權利。」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0號判決認為，外國籍被告係基於「國民待遇原則」所取得憲法上訴訟權之保障，因而取得通譯之協助，相較於公政公約已將通譯保障作為基本人權，較為不足。
14. 參監察院103年司調0011號調查報告，22頁。
15. 審理期日的程序又包括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審判長告知被告權利、被告及辯護人答辯、檢察官為開審陳述、被告及辯護人為開審陳述、爭點及證據調查之說明、罪責證據調查（含人證、物證、書證）、訊（詢）問被告、科刑證據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科刑辯論、被告最後陳述、審判長宣示辯論終結、宣示判決等。
16. 本件印尼籍被告因涉犯傷害致死經檢察官起訴，被告及告訴人均為印尼籍人士。

關鍵詞：通譯、國民法官、法律扶助

DOI：10.53106/279069732212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